

随教文〔2025〕16号

关于做好2025年中考招生优录加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湖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2022〕472号）、《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鄂公通〔2018〕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中考招生优录加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录加分项目和分值

（一）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籍考生，中考总分加5分。

（二）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长期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和有特殊贡献的现役军人子女，中考招生时，按规定给予优

待。

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跳伞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招生录取时按20分加分录取。

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获得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的军人子女，中考招生录取时按10分加分录取。

（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优录。

- 1.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的子女；
- 2.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
- 3.司法行政机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
- 4.司法行政机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民警察。中考总分加10分。

（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招生录取时享受现役军人子女第一项优录加分待遇。

同时符合以上多项优录条件者，取最高项分值计入中考总分。

二、优录加分程序和要求

1.申请程序。由符合加分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申请优录类别，分别填写《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申请表》（见附件1）、《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优录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件报经相关部门和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送交就读初中学校或相关部门。

2.公示要求。各初中学校将优录加分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汇总优录材料报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审核。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于6月3日前将本考区优录加分学生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中考报名号、初中毕业学校、优录加分项目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保留至9月底。全市优录加分信息汇总后，将通过随州市教育局网站、“随州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举报并协助调查核实，根据有关规定处理举报核实后的考生。市教育局举报电话：0722—3590012。

3.审核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学生学籍资格审核。武装部门、司法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优录资格、条件审核，并予以公示。对出现虚报、隐瞒或伪造有关材料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除取消考生优录加分外，还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领导责任。

三、其他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中考招生优录加分工作在

各地招考委领导下实行部门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做好中考招生优录加分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工作，及时将有关内容通知到初中学校和考生及家长，确保优录加分申报审核工作平稳实施。

2.严守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于6月15日前将《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见附件3）和学生申请表报送市招考办，逾期不予接收。

附件：1.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申请表

2.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优录
资格申请表

3.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1

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申请表

_____县（市、区）_____中学

姓 名		性别		中考报名号	
学籍号				优录类别	
证件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毕 业 学校意见	经办人： 校 长：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中心学校 意见	经办人： 校 长：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及以上民 政等政府相关 职能部门意见 (按优录类别签 署明确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招生考试部门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招考办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用于现役军人子女优录以外的优录项目填报。
2.表中意见栏要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相应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必须签名，否则无效。
3.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将此申请表和《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一并报送市招考办。

附件 2

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
优录资格申请表

_____县（市、区）_____中学

考生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军人姓名		部职别		与考生关系	
驻军(消防人员)情况					
所在部队(消防)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审查意见:	部队驻地所在县(市、区)人武部、县级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随州军分区政治部、市级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审查意见:	随州市招考办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生为军人子女,第__类第__项属实。	经审查,该生为军人子女,第__类第__项属实。	经审核,该生为军人子女,第__类第__项属实。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军人子女指的是现役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
2.请携带审核材料到本单位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查、县(市、区)人武部审查、随州军分区政治部审核。审查(核)材料包括: 本表、户口本、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军人与子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军官(文职干部)/士兵证、各优待类别证明材料原件(立功的需要提供立功通令及证章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3

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

单位（盖章）：

填表人：

中考报名号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代码	优录类别	加分值

说明：1.此表由县（市、区）分学校汇总后报市招考办。
2.电子汇总表用 Excel 制作，内容填写应准确规范，毕业学校代码参照 2025 年“名额分配”招生实施方案附件 1 填写。加分值应取最高分值项填报。
3.优录类别参照以下名称填写：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考生、军人子女、警察子女、烈士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
4.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于 6 月 15 日前将《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和学生申请表一并报送市招考办。

